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2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23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8 16:15:0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懿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yihui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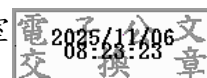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條之1規定，現職人員復應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如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派免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，依其所具資格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，從而非現職人員並非本條適用對象。嗣上開規定於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時，係配合指名商調程序之修正，僅刪除派免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，是該條適用對象以現職人員為限，至於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等）仍不適用該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11/06



1140323077

無附件